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債務人 呂哲瑋

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林淑藝

債權人 呂麗玉

呂哲溢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哲瑋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

01 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
02 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3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
04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
05 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6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7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8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09 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
10 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
11 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
12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
13 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14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5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
16 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
17 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18 之說明。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
19 債務，準用之。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20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1 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前條第
22 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消
23 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24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25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26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27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28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29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30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1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2 參照）。

03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
04 理之調解，於112年10月17日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法院
05 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清算，
06 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
07 清算之聲請；其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自
08 113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人
10 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
11 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由本院依職權於114年2月25日以11
12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4年3
13 月19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
14 先予敘明。

15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16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7 （一）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是長期受刑人，入不敷出，依消
18 債條例規定應予免責等語。

19 （二）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呂麗玉、呂哲溢均未到場
20 或具狀陳述意見。

21 四、茲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22 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23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4 1.債務人於112年7月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5 解，於112年10月17日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
26 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清算，依
27 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
28 清算之聲請；其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
29 自113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5日
31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

01 14年3月19日確定等情，已如前述，是調查債務人經法院
02 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之所得，扣除自己及
03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應
04 自113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算。

05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迄今均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業已認定債務人每月
07 平均收入約4,772元，每月必要支出則依法務部矯正署107
08 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認定以3,000元
09 計算。是以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收入
10 為4,772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000元後，尚
11 餘1,772元（計算式：4,772元－3,000元＝1,772元），堪
12 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
13 力之人，依同條後段規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14 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1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6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0年7月起至112年6月
17 止，上開期間債務人亦於法務部○○○○○○○○執行中，
18 依上說明，應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可處分所得
19 為114,528元（計算式：4,772元×24個月＝114,528元），
20 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為72,0
21 00元（計算式：3,000元×24個月＝72,000元）。

22 4.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14,528元扣除必
23 要生活費用72,000元後，尚有餘額42,528元（計算式：11
24 4,528元－72,000元＝42,528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
25 受償分配額為0元，業如前述，顯然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
26 算前二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債務
28 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
29 例第133條規定，本件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31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01 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
02 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
04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05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
07 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
08 定，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受
09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
10 數額42,52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1 時；或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12 20%以上者，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
13 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6 法 官 王 獻 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李 雅 涵

22 附錄：

2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5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6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7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2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31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2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03 分配額。
 04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計算式：42,528元×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計算式如註1）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計算式如註2）
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58,726元	71.64%	0元	30,467元	30,467元	231,733元	231,733元
2	呂麗玉	218,973元	13.54%	0元	5,758元	5,758元	43,798元	43,798元
3	呂哲溢	239,647元	14.82%	0元	6,303元	6,303元	47,938元	47,938元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和	1,617,346元	100%	0元	42,528元	42,528元	323,469元	323,469元

備註：
 本附表債權總額欄、公告之債權比例欄所示數額，是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清算事件，114年2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94頁至94頁反面）。

註1：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
額。

註2：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第142條所定各債權
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